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敏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与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一致。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六、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1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经审核，2024 年度内，公司对监事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24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上事项。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